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58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长源东谷”）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北芯源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

本次交易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5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

7、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行为如下：

（一）自然人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情况

核查期间，相关自然人买卖长源东谷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结余股数（股）
郑刚	标的公司董事	2025/10/20-2026/2/2	122,000	122,000	0
高永春	标的公司总经理	2025/10/22-2026/2/12	55,600	55,600	0
姜颖	标的公司总经理高永春的配偶	2025/10/22-2026/2/11	15,000	15,000	0
高璟辉	标的公司总经理高永春的子女	2025/10/22-2026/3/11	4,700	4,700	0
黄菲	标的公司董事	2025/10/22-2026/1/9	25,000	25,000	160
王玲	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10/30-2026/3/9	9,200	7,700	1,500
凡晓	标的公司董事	2025/11/17-2025/11/18	0	400,000	266,036
庄常陵	标的公司董事张宇的配偶	2026/7/14-2026/7/21	2,300	2,300	0
邵华	标的公司间接股东	2026/3/12	2,000	0	2,000
张磊	标的公司间接股东	2026/2/2-2026/3/4	1,000	1,100	0
方芳	标的公司子公司员工关超的配偶	2025/10/27-2026/5/21	1,800	1,600	200
王锦华	标的公司员工	2025/12/23-2026/1/8	13,700	13,700	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被核查人员均已分别出具承诺，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郑刚

郑刚系标的公司董事。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郑刚声明与承诺如下：

“除上述买卖长源东谷股票（含大宗交易／转融通）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况。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长源东谷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长源东谷。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长源东谷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人同意委托长源东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信息。

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高永春及其亲属

高永春系标的公司总经理，姜颖和高璟辉分别系其配偶和子女。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高永春声明与承诺如下：

“除上述买卖长源东谷股票（含大宗交易／转融通）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况。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长源东谷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长源东谷。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长源东谷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人同意委托长源东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信息。

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永春配偶姜颖声明与承诺如下：

“除上述买卖长源东谷股票（含大宗交易／转融通）的情形外，本人姜颖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况。

本人姜颖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长源东谷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姜颖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长源东谷。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长源东谷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人同意委托长源东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人姜颖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信息。

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永春子女高璟辉声明与承诺如下：

“除上述买卖长源东谷股票（含大宗交易／转融通）的情形外，本人高璟辉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况。

本人高璟辉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长源东谷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高璟辉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长源东谷。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长源东谷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人同意委托长源东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人高璟辉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信息。

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黄菲

黄菲系标的公司董事。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黄菲声明与承诺如下：

“除上述买卖长源东谷股票（含大宗交易／转融通）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况。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长源东谷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长源东谷。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长源东谷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人同意委托长源东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信息。

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王玲

王玲系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王玲声明与承诺如下：

“除上述买卖长源东谷股票（含大宗交易／转融通）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况。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长源东谷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长源东谷。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长源东谷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人同意委托长源东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信息。

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凡晓

凡晓系标的公司董事。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凡晓声明与承诺如下：

“除上述买卖长源东谷股票（含大宗交易／转融通）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况。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长源东谷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长源东谷。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长源东谷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人同意委托长源东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信息。

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庄常陵

庄常陵系标的公司董事张宇的配偶。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张宇声明与承诺如下：

“除上述买卖长源东谷股票（含大宗交易／转融通）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况。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长源东谷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长源东谷。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长源东谷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人同意委托长源东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信息。

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宇配偶庄常陵声明与承诺如下：

“除上述买卖长源东谷股票（含大宗交易／转融通）的情形外，本人庄常陵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况。

本人庄常陵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长源东谷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庄常陵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长源东谷。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长源东谷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人同意委托长源东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人庄常陵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信息。

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邵华

邵华系标的公司间接股东。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邵华声明与承诺如下：

“除上述买卖长源东谷股票（含大宗交易／转融通）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况。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长源东谷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长源东谷。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长源东谷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人同意委托长源东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信息。

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张磊

张磊系标的公司间接股东。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张磊声明与承诺如下：

“除上述买卖长源东谷股票（含大宗交易／转融通）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况。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长源东谷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长源东谷。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长源东谷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人同意委托长源东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信息。

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方芳

方芳系标的公司子公司员工关超的配偶。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关超声明与承诺如下：

“除上述买卖长源东谷股票（含大宗交易／转融通）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况。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长源东谷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长源东谷。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长源东谷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人同意委托长源东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信息。

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超配偶方芳声明与承诺如下：

“除上述买卖长源东谷股票（含大宗交易／转融通）的情形外，本人方芳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况。

本人方芳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长源东谷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方芳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长源东谷。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长源东谷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人同意委托长源东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方芳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信息。

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王锦华

王锦华系标的公司员工。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王锦华声明与承诺如下：

“除上述买卖长源东谷股票（含大宗交易／转融通）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况。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长源东谷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长源东谷。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长源东谷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人同意委托长源东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信息。

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相关机构买卖长源东谷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独立财务顾问”）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中金自营类（含做市）账户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份数量（股）	截至2026年9月7日持股数量（股）
2025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7日	买入	5,547,360	54,200
	卖出	5,523,741	
	申购赎回股份减少	98,420	
	申购赎回股份增加	67,200	
	股份存入	6,000	
	股份取出	6,000	
	红息(利)	61,325	

（2）中金融资融券专户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份数量（股）	截至2026年9月7日持股数量（股）
2025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7日	买入	0	0
	卖出	0	

（3）中金资管业务账户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份数量（股）	截至2026年9月7日持股数量（股）
2025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7日	买入	540,300	100
	卖出	540,200	

对于中金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行为，中金公司已出具说明如下：

“本单位以上自营类（含做市）账户、融资融券专户、资管业务账户买卖长源东谷股票是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未利用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的情况。

除上述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形外，本公司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长源东谷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单位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前述纳入本次交易自查范围的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情形。

四、自查结论

经自查，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或书面承诺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董事会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自查报告及书面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该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及访谈确认，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说明与承诺及访谈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并考虑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未发现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及访谈确认，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说明与承诺及访谈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并考虑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本所认为，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直接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4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7.9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7%。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说明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实施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8月28日，上市日期为2025年9月17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9月16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table>
<tr><th>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h>触发条件</th></tr>
<tr><td>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td><td>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td></tr>
<tr><td>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td><td>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td></tr>
<tr><td>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td><td>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td></tr>
</table></td><td>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6）第000703号），2025年度营业收入91,148.03万元，较2024年度增长16.66%，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td></tr>
<tr><td>（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制定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综合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table>
<tr><th>考核评级</th><th>A</th><th>B</th><th>C</th><th>D</th></tr>
<tr><td>个人层面系数</td><td>100.00%</td><td>100.00%</td><td>80.00%</td><td>0.00%</td></tr>
</ta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评结果达到“A”、“B”、“C”等级，可以全额或部分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d>首次授予的90名激励对中：
（1）90名激励对象中，87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评级为A或B，个人层面解限售例为100%；1名激励象的个人层面评级为C，个人层面解除售比例为80%。</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7.93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88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387.93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数量（万股）
1	高军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	–	300.00	300.00
2	张俊	董事	160.00	–	80.00	80.00
3	高方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0	–	40.00	40.00
4	杨杨	董事会秘书	10.00	–	5.00	5.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84人）			3,925.96	–	1,962.93	1,963.03
合计			4,775.96	–	2,387.93	2,388.03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评级为C、D的激励对象所涉及不能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已在上表中扣除。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张俊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00万股调整为160.00万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高方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0万股调整为80.00万股，6名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拟获授限制性股票，共计83.308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6人调整为90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74.368万股调整为4,791.06万股。

2、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评级为C，个人层面解除售比例为80%。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0.10万股，回购价格为3.47元／股，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确定；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回购价格为3.47元／股，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确定。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8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387.93万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评级为C，个人层面解除售比例为80%，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0.10万股，回购价格为3.47元／股；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回购价格为3.4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确定。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4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10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226%，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668,481,000股减少为668,330,000股，注册资本相应由620,570,400股变更为668,330,000股。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以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0,570,400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8,330,0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20,570,400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8,330,000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并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4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9年9月1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杨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办理2,387.93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高军、张俊作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评级为C，个人层面解除售比例为80%，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0.10万股，回购价格为3.47元／股，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确定；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回购价格为3.47元／股，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确定，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10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226%，回购资金总额52.397万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高军、张俊作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10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226%，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668,481,000股减少为668,330,000股，注册资本由620,570,400股变更为668,330,000股，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第五条、第二十条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4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依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评级为C，个人层面解除售比例为80%，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0.10万股；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10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2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实施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评级为C，个人层面解除售比例为80%，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0.10万股，回购价格为3.47元／股，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确定；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回购价格为3.47元／股，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确定，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10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226%，回购资金总额52.397万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314,350	7.53%	−151,000	50,163,350	7.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8,166,650	92.47%	–	618,166,650	92.49%
三、股份总数	668,481,000	100.00%	−151,000	668,330,00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情况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评级为C，个人层面解除售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10万股应当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4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10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股本相应减少。

根据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以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0,570,400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8,330,0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20,570,400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8,330,000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并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